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8 年 4 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
证券代码	603979
注册资本	585,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先成
实际控制人	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
董事会秘书	吴邦富
联系电话	86-10-8256187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金诚信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2 号）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30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868.6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中汇会验[2015]272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已自2015年6月30日起上市交易。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在对金诚信持续督导中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事项，对变更、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和格局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金诚信的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金诚信对本保荐机构在保荐中开展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积极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金诚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开展本职工作，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金诚信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前后能较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人员。保荐机构审阅了金诚信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4月19日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21日公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4月17日公告），以及季报、半年报等其他定期报告，确认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金诚信、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公司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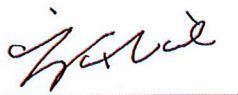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鉴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义务。除此之外，无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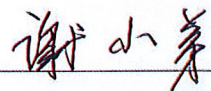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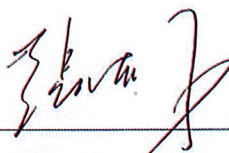


宋永新



谢小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